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证联交发〔2025〕1号)等规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2025年度与本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方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贷款、同业借款、票据融资等授信类业务以及资产转让、提供融资、存款等非授信类业务。

本行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泽华、李燕燕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由非关联股东大会审议,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国际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证成(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实际交易发生额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审批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超出董事会权限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预计额度内,由高级管理层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关联方的具体申请额度进行审批,预计额度在关联方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可调剂。2025年,本行对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授信类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9月末交易余额(亿元)	2025年预计额度(亿元)
1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9.95	30.00
2	兰州国际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4.30	25.00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49	20.51
4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8.10	35.75
5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9.57	15.00
6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90	21.00
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25	6.00
	合计	116.56	153.26

2024年8月,本行完成收购,原主要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证成(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自收购后12个月内3家股东及关联企业仍在证监会口径下仍为本行关联方,沿用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关联关系解除(详见本行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下同)。

(2)关联自然人授信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均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9月末,交易余额为0.25亿元。2025年本行对关联自然人将继续实施总额管控,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总额不超过0.60亿元。

(3)银行类关联方授信
 截至2024年9月末,本行为陇南市武都金桥镇镇行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同益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银行申请的支农支小再贷款提供的担保合计2.31亿元;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为0.6亿元。

2025年,本行预计与陇南市武都金桥镇镇行有限公司、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同益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不超过50%的监管限额要求;本行预计与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不超过50%的监管限额要求;本行预计与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不超过50%的监管限额要求。

(4)子公司对本行关联方授信

序号	关联方	2024年9月末交易余额(亿元)	2025年预计额度(亿元)
1	兰州国际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0.93	0.93
	合计	0.93	0.93

本行换届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自换届后12个月内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证监会口径下仍为本行关联方,本行子公司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沿用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关联关系解除。

(5)关联基金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关联方银行需要纳入关联交易管控,但计算全部关联指标(即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时可剔除;同时,计算授信类指标时,可以扣除授信类担保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余额。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2024年9月末,本行与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154.79亿元,占2024年9月末资本净额1,174.06亿元的13.27%,未超过50%的监管限额要求;本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大集团客户为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预计授信额度为35.75亿元,占2024年9月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8.79%,均未超过15%的监管限额要求。本行2025年度关联方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资产转移类
 2024年,本行通过市场化公开竞价方式,与关联方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截至2024年9月末,向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债权资产包交易金额0.25亿元。

2025年,本行与关联方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资产转移类交易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回购交易等权益类、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本行换届完成后,按照监管规定,自换届后12个月内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证监会口径下仍为本行关联方,沿用原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至关联关系解除。

3.服务类
 截至2024年9月末,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163.37万元。2025年,本行对相关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5,000万元,单户不超过2,000万元。

(一)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巷8号2-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租赁房地产业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240.28亿元,净资产134.43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83亿元,净利润1.56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的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下同)。
 (二)兰州国际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337号2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155.41亿元,净资产77.41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25亿元,净利润0.49亿元。

本行的主要股东。
 (三)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燕安街-1239号二-三层C区3036房

法定代表人:苏如春
 注册资本:222,803.74万元
 经营范围: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养老产业投资;开发、管理、建设、经营物业管理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贸易代理。

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总额421.72亿元,净资产172.62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4.14亿元,净利润-1.09亿元。

2.关联关系
 (四)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潘培文
 注册资本:3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发电、煤电等基础性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及酒店、会展、剧院、地产等服务类项目的投融资、资本运营、建设和经营管理;承担全省铁路项目的投融资;资本投资。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860.10亿元,净资产380.4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8.79亿元,净利润1.96亿元。

2.关联关系
 (五)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庆大道588号
 法定代表人:韩庆
 注册资本:6,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二手房居间代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供热服务,建筑施工,会议服务,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40.65亿元,净资产11.80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6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2.关联关系
 (六)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安西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钟永红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提供电子游戏场的住宿服务(在经营期限内);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场所;高风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4.96亿元,净资产1.25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74万元,净利润1.492万元。

2.关联关系
 (七)甘肃三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榆云北路247号
 法定代表人:张俊良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金融同业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买卖及保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68.42亿元,净资产8.34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亿元,净利润0.96亿元。

2.关联关系
 (八)甘肃万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青城山路654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收购、处置、经营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及咨询服务;债权收购;对股权、债权、信托、投资及处置;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投资和管理;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省政府授权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2.54亿元,净资产10.86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关联关系
 (九)庆城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兴庆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3.95亿元,净资产0.64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15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2.关联关系
 (十)临洮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阳光社区文峰南路77号附39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军
 注册资本:4,917.6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23.74亿元,净资产1.05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1亿元,净利润45.17万元。

2.关联关系
 (十一)陇南市武都金桥镇镇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御景花园小区30号楼
 法定代表人:梁阳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收取银行卡、资产证券化等金融类业务。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08亿元,净资产0.2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2.关联关系
 (十二)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北街万象花园南辅4-1至4-4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明
 注册资本:4,917.6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收取银行卡、资产证券化等金融类业务。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58亿元,净资产0.2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2.关联关系
 (十三)永靖县金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北街万象花园南辅4-1至4-4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

截至2024年9月末,资产总额1.58亿元,净资产0.2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4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67,832,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8,532,9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331%。

● 前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5,7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32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14%;截至2024年10月1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19,58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3,708,4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6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14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1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661%。

可转换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10%的情况
 1.截至2024年10月9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5,72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0,322,2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2.7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截至2024年10月1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19,587,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3,708,4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0678%。

总额21,06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星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10月14日至11月14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48,245,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824,50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2653%。

截至2024年11月14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67,832,000元“新星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8,532,9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331%。截至2024年11月14日,尚未转股的“新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1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661%。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0月1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4年11月14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07,499	14,824,500	208,531,999
总股本	193,707,499	14,824,500	208,531,999

5.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邮箱:ir@stallows.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3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限期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新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新星转债”赎回,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赎回款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自2024年11月18日起,“新星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0日(“新星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0日为“新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星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8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醒“新星转债”持有人注意限期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期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五)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六)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期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交易和停牌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期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交易和停牌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期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交易和停牌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8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i×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期间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交易和停牌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00元/股),已满足“新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